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川学位〔2014〕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4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为做好2014年我省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坚持“依法审核，以评促建，严格标准，保证质量”的基本原则；通过审核，督促和指导各高校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二、审核范围及基本条件

申请新增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

的，且 2014 年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其基本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教育部关于大学本科教学计划的原则规定，课程设置科学合理；

2. 能开出全部课程，其中多数课程由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讲授，教学质量较好；

3. 实验、实习课能基本开齐，并具有一定的质量，有实习基地；

4. 有一定数量的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指导学生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5. 开展了科学研究工作，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成果（含教研、教改成果）；

6. 各项考核、管理制度健全。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对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且 2015 年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专业将进行预评审工作，其基本条件要求相同（以下简称“预审专业”）。

三、材料报送要求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采取学校自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集中审核——省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办法进行。请各高校在自评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之前，报送以下材料：

1.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函；

2.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以下简称《简

况表》，各一式二份，见附件 1）；

3.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培养计划、教学计划进程表及根据上一年度预评审专家意见进行的整改和建设情况报告（附在《简况表》后，与《简况表》统一装订；预审专业不报送整改和建设情况报告）；

4.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一式一份，见附件 2）。

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杨凯

联系电话：028-86110230

报送材料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6 号（邮编：610041）

电子信箱：scxwb001@163.com

附件：1.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

2. 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14年3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办

201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